

正本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新竹市北大路 307 號 15 樓之 4
電話：(03)5228805
傳真電話：(03)5263104
承辦人：周芳琳
電子信箱：hsinchu.archite@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竹市建師公安字第 167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計畫書(含報名及課程表)

主旨：本會受新竹市政府委託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點起假新竹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總社(新竹市北大路 282 號)4 樓乙教室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實務及抽複查研習」，檢送計畫書乙份(附件)，敬請周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新竹市政府113府行庶字第0120號勞務契約第2條規定辦理本講習。
- 二、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2 月 20 日前將報名表回傳本公會，承辦：羅雅琳小姐收。

正本：新竹市政府、本會各會員
副本：本會(存查)

理事長

林政達

附件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實務及抽複查研習 講習計畫及課程表

一、目的

建築物相關法令規則為因應時代及社會現況而變更或增修，而公有建築物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使用或出入者繁複並眾多之場所，其相關之建築物法令規則更須嚴謹遵守及加強注意。

各縣市政府政府法令規定建築物應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為了民眾居住安全，有效推動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進行耐震能力強制評估，內政部於107年2月21日修正發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108年7月起實施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且新竹市政府於111年3月公告8層以上未達16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50公尺之H-2（住宿類）組別建築物，自112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並於113年1月26日公告6層以上未達8層之H-2（住宿類）組別建築物，自114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為使建築師及技師、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人及相關從業人員更熟悉本業務，主辦單位特辦理本講習。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三、共同主辦單位：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四、研討會日期：

113年12月23日(星期一) (下午14:00-下午17:00)

報名截止日期：113年12月20日(星期五)

五、研討會地點：新竹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總社4樓乙教室(新竹市北大路282號)

六、研討會對象：建管人員、專業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人、開業建築師及事務所從業人員、土木、結構、電機、機械、空調及消防等技師均可參加。

七、報名方式：

■ 免費參加。

■ 向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統一報名。完成報名登錄後，若因故需取消報名者，敬請來電告知。

八、研討證明：（僅提供予全程出席者，以實際簽到為準）

■ 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換證積分證明書或營建署建築師執照換證積分證明書。

■ 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

請務必於報名時勾選所需項目，若未勾選者恕不及提供，謝謝。

報 名 表

☆需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者請打勾註明

需內政部營建署建築師換證積分證明書者請打勾註明

需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技師積分登記者請打勾註明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職 稱
服務單位		通訊地址		

報名截止日：113年12月20日(星期五)

報名窗口連絡人及電話：羅雅琳小姐 (03)5228805

傳真電話：(03)5263104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申報實務及抽複查研習課程表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社團法人新竹市建師公會

研習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

研習地點：新竹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總社 4 樓乙教室 (新竹市北大路 282 號)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13:50~14:00	報到	
14:00~14:10	引言、致詞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14:10~15:0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管理制度法令說明	前台北市政府 李秋林 技正
15:00~15:10	休息 10 分鐘	
15:10~16:0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管理制度法令實務說明	前台北市政府 李秋林 技正
16:00~16:10	休息 10 分鐘	
16:10~17:0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抽複查說明	林秉翰建築師